

关于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7 号；

李久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

徐朋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俊山，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7 年经营业绩同向下降，盈利为 0 万元至 1,000 万元。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7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59.71 万元，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11.3.3 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久旭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公司总经理徐朋业、财务负责人李俊山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和第 17.4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代行董事会秘书李久旭、总经理徐朋业、财务负责人李俊山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9 月 3 日